

2-2 領隊考試36天全攻略

福 (D)德國法蘭克福到臺灣臺北。 (99領隊)

☛(A)；

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 (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Association) 為了便於說明及訂定地區之運費及運輸規章，將全世界劃分為3個交通會議區 (Traffic Conference Area) 如下：

- (1)第一區 (TC1) 為美洲。
- (2)第二區 (TC2) 為歐、非兩洲及中東。
- (3)第三區 (TC3) 為亞洲及大洋洲。

IATA除將全球化分為3大區域外，亦將全球化分為2個半球：

- (1)東半球 (Eastern Hemisphere即EH)，包括TC2和TC3。
- (2)西半球 (Western Hemisphere即WH)，包括TC1。

5. 依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規定，機票從開票日起多久以內，須開始使用第一個航段？ (A)4年 (B)1年 (C)2年 (D)3年。 (99領隊)

☛(B)

6. 下列何者是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(IATA) 所賦予新加坡航空公司的代號？ (A)SA (B)SI (C)SQ (D)SR。 (98領隊)

☛(C)；

參見附錄「世界航空公司代碼表」。

7. 旅客搭機之訂位紀錄，其英文縮寫為： (A)BSP (B)CRS (C)PNR (D)PTA。 (98領隊)

☛(C)

8. 航空電腦訂位系統 (ABACUS) 的功能，不包括： (A)預訂旅館房間 (B)建立客戶檔案 (C)預訂租車 (D)代辦電子簽證。 (98領隊)

☛(D)

9. 旅客前後搭乘同一家航空公司飛機，在途中轉機但不同的班機號碼，此「轉機」的方式稱為： (A)Off-line Connection (B)Interline Connection (C)On-line Connection (D)Other-line Connection。 (98領隊)

☛(C)

10. 班機飛越他國領空而不在該國境內降落，航空公司須取得下列何種航權？ (A)第一航權 (B)第二航權 (C)第三航權 (D)第四航權。

(97領隊)

☛(A)；

航空公司可以取得的航權整理如下：

第一航權（飛越權）	航空公司有權飛越一國領空至另一國家，但不得降落或停留。
第二航權（技術降落權）	航空公司有權降落另一國家做技術上（加油或保養）的短暫停留，但不得搭載或卸下客貨。
第三航權（卸下客貨權）	甲國航空公司有權在乙國卸下客貨，但不得裝載客貨。
第四航權（裝載客貨權）	甲國航空公司有權在乙國裝載客貨，但不能卸載客貨。
第五航權（中間點權）	第五航權是指一個國家，容許外國的航空公司接載乘客及貨物前往另一個國家。該航班的出發地必需為該外國航空公司的所屬國家。
第六航權（橋樑權）	容許一國航機分別以兩條航線，接載乘客及貨物往返，但途中必須經過本國。舉例來說，假如臺灣航空之班機不能直飛倫敦及澳洲，但可由香港轉機倫敦及澳洲。
第七航權（境外運輸權）	甲國航空公司有權運送甲國以外之其他兩國之間（境外）運送旅客，即甲國航機在A、B兩國接載乘客和運載貨物。第七航權並不多見，原因在於簽約國之航空市場可能受到影響。
第八航權（境內運輸權）	甲國國籍的航空公司有權在同一國的兩個不同地方（境內）之間運送旅客，但航機上的乘客或貨物需以甲國為起點或終點。
第九航權（境內經營權）	甲國航機可以到乙國進行國內航線運營。例：如果甲國某航空公司獲得乙國的第九航權，就可以在乙國經營國內航線。